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境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中心 C2 座 501 扬德环境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朝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8,976,57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马伟、林咸顶、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副总兼董事会秘书苏振鹏、副总裁查达虎、副总裁张健、财务负责人余丹）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袁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选举袁丁先生为公司董事，该董事候选人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经查，该人选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976,5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选举袁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11,798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戴林璇、侯雨桑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袁丁	董事	任职	2021年7月 22日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